

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文件

车控函〔2010〕第46号

关于环保生产一致性年报调整的通知

各生产企业：

自2010年起我中心对环保生产一致性自查报告及年报要求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自2010年起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十五日之前上报上季度的自查报告。
2. 上报内容包括每季度的产销量情况、生产一致性自查试验数据、企业地区大库基本信息、企业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变更情况等。
3. 填报方式为网上申报，点击机动车环保网的“年报管理”进行填写、上报。
4. 环保生产一致性年度报告未做调整，仍为每年的三月一日前上报。

联系人：马凌云

电话：010-84934896-26

传真：010-84934896-18

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

二〇一〇年元月十五日